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3

##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3,315,54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1%；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39,562,88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2%。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盟新材”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字【2011】39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88 元/股，并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680 万股。

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12 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6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1,360 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1,360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3,315,54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1%。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期限及对其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王子平、邓煜东、严海龙、沈峰、吕虎林、于钦亮、李松岳、罗善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子平、邓煜东、沈峰、罗善国、于钦亮、严海龙、吕虎林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无

##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无

##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无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3,315,54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1%；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39,562,88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2 名法人股东和 8 名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严海龙	2,200,000	2,200,000	550,000	副总经理
2	于钦亮	1,040,000	1,040,000	260,000	监事
3	罗善国	620,000	620,000	155,000	监事会主席
4	吕虎林	1,080,000	1,080,000	270,000	董事会秘书
5	邓煜东	3,223,544	3,223,544	805,886	董事、总经理
6	王子平	7,800,000	7,800,000	1,950,000	董事长
7	沈峰	2,160,000	2,160,000	540,000	董事、副总经理
8	李松岳	980,000	980,000	980,000	——
9	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	34,052,000	34,052,000	34,052,000	详见注①
10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160,000	80,160,000	0	股票质押
<b>合计</b>		<b>133,315,544</b>	<b>133,315,544</b>	<b>39,562,886</b>	

注①：王子平、邓煜东、严海龙、沈峰、吕虎林、于钦亮、罗善国为公司董监高人员，共同持有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上人员均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本次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股票全部解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2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 1、高盟新材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2、高盟新材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3、高盟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 4、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相关承诺和有关规定，高盟新材部分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4月15日，海通证券对本次高盟新材本次相关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